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8〕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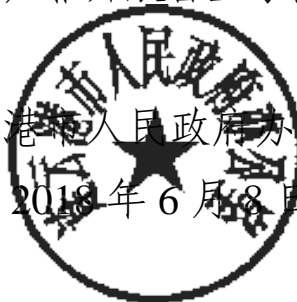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交办单明确的重点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时序进度、责任主体，并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将按照交办单内容，严格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海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东海县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其中 2018 年完成关停化工企业市级目标 4 家，升级 3 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东海县温泉镇羽山东坡废弃塘口 6.5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房山南山体废弃塘口 12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县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 年消除县建成区 50%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县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60%，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36%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建成投运 1 座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1 座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 座垃圾焚烧厂，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县、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

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新村桥、临洪闸、沐南闸、白塔桥、浦西桥、坝前、水库东南等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河流出境断面氟化物浓度不得超过 0.9mg/l；鲁兰河、乌龙河、马河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目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Ⅴ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 6 月底前，东海县尾水通道投运；2018 年年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

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东海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5%；2019 年，东海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8%；2020 年，东海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

2018年6月底前，全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月底前，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80%；2019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年起，在县城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并严格执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2018年，完成东海台玻玻璃熔窑烟气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50毫克/立方米。完成中联水泥、马陵山水泥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VOCs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底，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

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30% 以上的 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20 年，建成率达到 100%。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在重点地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 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 90%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加快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2018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2019 年完成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3、开展废旧汽车拆解行业清理整顿。针对桃林镇废旧汽车拆解行业无规无序、无照经营等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顿，2018 年底完成清理整顿；2019 年，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生态评估和修复。

4、完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建设二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020 年 6 月底前两个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村三级同创。6 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县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

“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19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同时申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验收。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2013-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95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8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2018年市委1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克难，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85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2020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23%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年底完成东海经济开发区（东、西）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酸洗石英砂、石榴街道油脂加工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10%。到2020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年完成核准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18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年-2020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3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7、加快石英砂酸洗整治。酸洗石英砂企业和集中区整治实

现手续完备、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危废规范化处置，无环保手续的酸洗作坊、集中区和企业全部取缔关闭，到 2020 年，实现氟化物排放总量逐年减少，淮沐新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灌云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灌云县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化工园区企业复产标准，不达标企业一律不得复产。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和环境保护“22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全面强化对已停产化工企

业生产行为监管，坚决落实对化工企业停产要求，严格执行企业整治复产程序，未达到整治要求，未履行完成复产程序的，一律不得生产。其中，2018年关停化工20家以上，升级15家，重组4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大伊山景区龟腰山区域原县林业队采石厂关闭废弃遗留宕口2万平方米治理任务、大伊山景区龟腰山区域伊山乡采石一厂关闭废弃遗留宕口2.4万平方米治理任务、大伊山景区龟腰山区域原县采石二厂关闭废弃遗留宕口治理9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县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年消除县建成区50%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县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60%，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其

中到 2018 年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36%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建成投运 1 座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1 座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 座垃圾焚烧厂、1 座垃圾填埋场，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县、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四队桥稳定达到Ⅲ类，新沂河海口工程、燕尾闸和伊山北桥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目标；地下水及近岸海域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

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 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灌云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2%；2019 年，灌云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2%；2020 年，灌云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2%。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 年起，在县城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并严格执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 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继续实施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专项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起，化工园区各重点企业全面实现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各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年开展 1-2 次泄漏检测与修复，2018 年底前，化工异味基本消除。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30% 以上的 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20 年，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在重点地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

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全面解决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化工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到位、集中供热全覆盖、居民搬迁全面落实，严格企业整治和复产标准，整改不到位的化工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2018年，园区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完成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提升。

2、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90%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2018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2016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80%，2019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钢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达到85%、90%、95%以上。

4、完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18年完成主体工程，2019年建成投运。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村三级同创。6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县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20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2013-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65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8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2018年市委1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

提升方案，逐项攻坚突破，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各县区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23% 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 年底完成临港产业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查、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化工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化工、规模化养殖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

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核准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

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3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灌南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灌南县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化工园区企业复产标准，不达标企业一律不得复产。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和环境保护“22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全面强化对已停产化工企

业生产行为监管，坚决落实对化工企业停产要求，严格执行企业整治复产程序，未达到整治要求，未履行完成复产程序的，一律不得生产。其中 2018 年完成关停化工企业 12 家以上，升级 10 家，重组 2 家。

3、全县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 年消除县建成区 50% 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县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4、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60%，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县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36% 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20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建成投运 1 座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1 座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 座垃圾焚烧厂、1 座垃圾填埋场，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县、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灌河大桥、陈港稳定达到Ⅲ类，武障河闸、南闸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Ⅴ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

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灌南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8%；2019 年，灌南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2020 年，灌南县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年起，在县城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并严格执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2018年6月底前，完成亚新钢铁和兴鑫钢铁物料堆场、输送转运、粉料配料、焙烧炼焦、装载卸载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VOCs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起，化工园区各重点企业全面实现VOCs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

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各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年开展 1-2 次泄漏检测与修复，2018 年底前，化工异味基本消除。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30% 以上的 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20 年，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在重点地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

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全面解决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化工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到位、集中供热全覆盖、居民搬迁全落实，严格企业整治和复产标准，整改不到位的化工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2018年，园区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完成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提升。

2、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90%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2018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2016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80%，2019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刚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达到85%、90%、95%以上。

4、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对城东工业集中区皮革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排查，2018 年完成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

5、完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土建工程，2019 年建成投运。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镇、村三级同创。6 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县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20 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 2013-2017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55 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 8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 2018 年市委 1 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 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突破，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

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各县区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23% 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 年底完成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灌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化工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化工、皮革、电池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

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核准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到

2020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赣榆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赣榆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其中 2018 年实现关停化工企业 2 家，升级 5 家，重组 1 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石桥镇滕官庄废弃塘口4.9万平方米治理任务、班庄镇抗日山关闭矿山5万平方米环境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年消除全区建成区50%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其中到2018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0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建成投运1座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1座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座垃圾焚烧厂、1座垃圾填埋场，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县、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

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 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沭南闸、刘口桥、欢敦南、墩尚大桥、墩尚水漫桥、塔山水库稳定达到 III 类；青口河稳定达到 IV 类，兴庄河、龙王河、朱稽河、范河达到 IV 类，沙旺河消除劣 V 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目标；地下水及近岸海域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新城污水厂完成异地新建，通海污水处理厂等排口完成整治。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

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 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赣榆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5%；2019 年，赣榆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8%；2020 年，赣榆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

2018年6月底前，全区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月底前，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80%；2019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年起，在城区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并严格执行。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2018年6月底前，完成镔鑫特钢物料堆场、输送转运、粉料配料、焙烧炼焦、装载卸载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2018年底前，完成班庄水泥等水泥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

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
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
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起，化工园区各
重点企业全面实现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
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各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年开展 1-2 次泄漏
检测与修复。到 2018 年底，化工异味基本消除。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
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
覆盖”。2018 年，30% 以上的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
尘防控智慧工地”，2020 年，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
“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
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
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
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
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
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在重点地区
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
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
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区、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

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 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 90% 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开展废塑料颗粒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针对柘汪等镇废塑料颗粒再生利用行业无规无序、无照经营等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顿，2018 年底完成清理整顿；2019 年，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生态评估和修复。

3、规范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全面排查区域内生活垃圾违规倾倒问题，筹备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建成投运。

4、全面解决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

染物名录库，提升化工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到位、集中供热全覆盖、居民搬迁全落实，逐步淘汰安全环保水平低的化工企业。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村三级同创。6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区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19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申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2013-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90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8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2018年市委1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克难，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

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 年底完成柘汪临港产业区、赣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柘汪、海头、金山、开发区等工业园区（集聚区）、苏鲁交界等重点区域，化工、钢铁、海藻酸钠、酒精制作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

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核准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 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海州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海州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其中 2018 年实现关停化工企业 1 家，转移 2 家，升级 1 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9 年要完成锦屏磷矿塌陷区 21 万平方米综合整治任务和锦屏镇岗嘴采石厂关闭塘口 30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 年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9 年全面消除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

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新村桥、临洪闸、沐南闸稳定达到Ⅲ类，海宁东路桥、盐河桥、磕头桥、烧香南闸稳定达到Ⅳ类；大浦河基本消除劣Ⅴ类，三季度达到Ⅴ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Ⅴ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 6 月底前，东海县尾水通道投运；2018 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

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 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海州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5%；2019 年，海州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8%；2020 年，海州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

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年起，在城区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不少于3000户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VOCs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底，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海州开发区等重点地区异味扰民问题基本消除。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年，50%以上的10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年，10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

“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强化市区拆迁地块扬尘管控，确保拆迁前后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污染。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

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90%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2018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2016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80%，2019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刚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达到85%、90%、95%以上。

3、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落实德邦兴华江化南路地块和新海路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2018年12月底完成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村三级同创。6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区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19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区按照与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 2013-2017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36 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 8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 2018 年市委 1 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 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克难，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23% 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

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年底完成海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海州开发区、新浦开发区、洪门工业园等重点区域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10%。到2020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辖区内沐新渠和蔷薇湖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 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连云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连云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对照安全生产“13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其中 2018 年实现关停化工企业 1 家，升级 3 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 年底前要完成连云区西墅花园北侧北固山南坡约 1.7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9 年全面消除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

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小排淡河黄崖闸稳定达到 V 类，烧香北闸、大板跳闸扣除上游来水影响分别达到 IV 类和 V 类；近岸海域和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

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水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 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连云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2%；2019 年起，连云区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2%。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 年起，在城区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不少于 1000 户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

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华乐合金物料堆场、输送转运、粉料配料、焙烧炼焦、装载卸载等各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任务，2018年底前，完成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的烟气氮氧化物提标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2018年底前，完成中联水泥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VOCs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起，化工园区各重点企业全面实现VOCs有组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成VOCs在线监测设施，各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年开展1-2次泄漏检测与修复，2018年底前，板桥工业园等地区化工异味基本消除。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年，50%以上的10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

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年，10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强化市区拆迁地块扬尘管控，确保拆迁前后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污染。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年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

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 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 90% 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全面解决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提升化工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到位、集中供热全覆盖、居民搬迁全落实。全面推进化工企业整改，落实环保集中整治“二十二个一律”，实现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2018 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 2016 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 80%，2019 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刚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达到 85%、90%、95% 以上。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村三级同创。6 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年底前完成区级创建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2019 年，

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简称“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2、全面完成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区按照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 2013-2017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任务，20 个村确保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并在今年 8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 2018 年市委 1 号文件精神，对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制定出台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管护队伍和经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 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克难，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连云区按照“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完成云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陆域生态红线

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 年年底完成丰益油脂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板桥工业园、连云经济开发区、港口等重点区域，化工、紫菜、建材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

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3、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4、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5、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 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市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开发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落实化工企业整治“四个一批”要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对照安全生产“13 个一律”相关要求，加大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深化“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严格落实关停、升级、重组、转移等措施，全力推动“减化”工作由“数量管控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其中 2018 年实现关停化工企业 7 家，升级 2 家。

3、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 年要完成市开发

区中云街道云门寺采石场关闭塘口 3.5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4、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8 年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9 年全面消除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5、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

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公路桥断面稳定达到 V 类，大浦闸断面、经十五路桥断面扣除上游来水影响达到 V 类。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

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开发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8%；2019 年起，开发区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8%。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2018 年起，在城区重点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推动不少于 1500 户居民清洁取暖。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 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突出抓好大浦地区异味整治，2018 年底前，异味扰民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异味扰民信访投诉基本消除。2018 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起，全区各重点化工企业全面实现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每年开展 1-2 次泄漏检测与修复。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50% 以上的 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 年，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强化市区拆迁地块扬尘管控，确保拆迁前

后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污染。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

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90%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2018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2016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80%，2019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刚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达到85%、90%、95%以上。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6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3、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突破，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90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4、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2020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29%以上。

5、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年底完成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查、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大浦地区、中心区、猴嘴等重点区域，医药、化工、建材、喷涂等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10%。

2、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

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3、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4、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 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6、推进大浦地区废气异味整治。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和日常检查，2018 年 6 月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医药、化工、中

复神鹰、中复连众等行业企业)制定废气异味整治方案,2018年底基本消除废气异味污染。2019-2020年完成大浦地区产业升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高污染企业,原则上只保留医药企业,中复神鹰原丝车间异地搬迁。

徐圩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徐圩新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

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善后河闸扣除上游来水影响稳定达到 III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目标；烧香河扣除上游来水影响达到 IV 类；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分年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

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
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
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
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所有集中式污水
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2020
年底，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
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徐圩新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
到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5%；2019 年
起，徐圩新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5%。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
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
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
/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
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
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

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 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 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起，化工园区各重点企业全面实现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全部建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各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年开展 1-2 次泄漏检测与修复。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50% 以上的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 年，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8、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 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 90% 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全面解决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提升化工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到位、集中供热全覆盖、居民搬迁全落实。全面推进化工企业整改，落实环保集中整治“二十二个一律”，落实“四个一流”，严把环保准入关，实现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减存量、控风险”

专项行动，2018 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在 2016 年底基础上同比削减 80%，2019 年全面完成减存量任务；加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刚性结构填埋一期项目建设，2019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平均抽查合格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达到 85%、90%、95% 以上。

五、生态文明建设

1、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 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克难，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2、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 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 2020 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 1% 以上。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

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石化重点行业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善后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3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高新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削减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2、全面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9 年要完成东凤凰山关闭塘口 7 万平方米治理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地质环境行为，落实废弃矿山监管责任，建立长效保护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污染控制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好生态地质环境污染。

3、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9 年全面消除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4、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 10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以上。其中到 2018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 年 6 月底前至年底，东盐河花果山桥断面稳定达到Ⅳ类，烧香河辖区内水质达到Ⅳ类。分年

度完成“263 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 年-2020 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 V 类。

2、生活及农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3、工业集聚区污水全处理。2018 年底前，所有已自建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全部完成集聚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及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区内所有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均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设施，无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完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及集聚区所有雨污分流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园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高新区 PM2.5 年均浓度降

到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2%；2019 年，高新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6%；2020 年，高新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 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突出抓好宋跳等地重点企业异味整治，2018 年底前，异味扰民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异味扰民信访投诉基本消除。2018 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

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50% 以上的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 年，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强化市区拆迁地块扬尘管控，确保拆迁前后及后续施工过程不产生扬尘污染。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2019 年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0 年，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使用率达 90% 以上，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6 月上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包括涉农街道)创建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大力推动“细胞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2、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 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突破，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3、持续加强环评引领约束作用。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两山”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强化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三评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四个一流”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倒逼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全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2018年底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

六、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击、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大浦宋跳地区、南城等重点区域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到 2020 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大圣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环境隐患整治，实现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及以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4、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5、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6、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和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未来三年基本达到 90%、95%、100%。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7、推进大浦地区废气异味整治。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和日常检查，2018 年 6 月罗盖特制定废气异味整治方案，2018 年底前基本消除异味。

云台山景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云台山景区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263 专项行动

1、全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2019 年全面消除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建成区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2、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全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其中到 2018 年区建成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城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效建立。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无害处置能力全面满足日常垃圾处置需求，强化区、乡、村垃圾收集、转运，禁止垃圾中转站、垃圾池、路边垃圾直接焚烧。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100%，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5%以上。其中到2018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8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5%，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严控农药使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二、水环境治理

1、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2018年6月底前至年底，辖区内烧香河水质达到IV类。分年度完成“263专项行动”要求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年-2020年底前各考核断面水质不恶化。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V类。

2、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年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完成。2019年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成。2020 年底前，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2018-2020 年底前，禁养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存在。

三、大气污染防治

1、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云台山景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2%；2019 年，云台山景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6%；2020 年，云台山景区 PM_{2.5} 年均浓度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

2、持续做好燃煤污染整治。对燃煤锅炉清单开展动态更新，2018 年 6 月底前，全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理到位，12 月底前，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整治到位，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完成率超过 80%；2019 年，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严防死灰复燃。

3、持续做好机动车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渣土车等污染整治，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部署，逐年完成年度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规定。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4、持续做好常规污染物减排。狠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 年全部完成清理整顿，实现“两断三清”。2019 年起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5、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2018 年起，家具制造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全面实现 VOCs 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底，完成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持续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2018 年起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2018 年，50% 以上的 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2019 年，10000 平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建成“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确保防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加强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监管，严查不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到位现象。

7、持续做好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重点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油烟扰民投诉得到显著降低。持续强化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喷涂。2018 年起，实施烟花爆竹禁放。

8、持续做好焚烧污染管控。实施全天候、全区域秸秆禁烧，将田间杂草、落叶焚烧纳入秸秆禁烧范畴，加强督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四、生态文明建设

1、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江苏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连委办发〔2017〕117号）要求，对照标准体系，分析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方案，逐项攻坚突破，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区域绿色发展水平，确保用三年时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省内领先。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百姓满意度调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群众满意度达90分以上并逐年提高。

2、不断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7月底前，完成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按照“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完成云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内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确保到2020年，陆域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42%以上。

五、环境执法监管

1、严格环境执法。围绕重点环保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问题、“263”专项行动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等，采取突查、暗查、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突出云台农场、南云台林

场等重点区域和夜间、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段的精确打击，充分利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发挥法律“铁齿铜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未来三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数逐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2、完善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机制，各级网格制定日常监管、督查、巡查计划，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细化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环境网格监管。

3、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网格化建设。2018 年完成市控以上重点源、化工、医药、酸洗石英砂企业（集中区）和列入环统名单的企业自动监控安装并联网。2019 年-2020 年，实现具备安装条件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

4、做好环境信访稳控工作。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平台管理及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环境信访事项处置及时高效。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减少越级访、重复访，未来 3 年，实现辖区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量逐年下降 10%，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信访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5、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发改委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推动完成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任务。牵头做好减煤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减煤”任务，坚持“产业减煤、节能减煤、电力减煤”三管齐下，以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去产能”为突破口，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用煤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永久性关停耗煤设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长效减煤。

市经信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经信委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德邦精细等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化工、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推进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发展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把化工、医药、农药、染料、颜料及中体等高能耗、重污染行业的项目准入关，全面提升现有化工企业的自动化、密闭化、智能化及清洁生产水平。

2、全面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加大VOCs治理力度，包装印刷、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部实现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3、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力度，全年推广应用不少于 1300 辆标准车。

4、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等应急管理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确保达到污染“削峰”效果。

5、对拟关停企业落实关停措施，掌握关停进度，对 2017 年关停尚未达到“两断三清”标准的企业进行跟踪推进，确保企业设备全部拆除、现场清理完成。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公安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完成年度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优化货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夜间行驶路线，减少朝阳路、海连路、海宁路、幸福路、西盐河路、南极路、通灌路、珠江路、黄河路、泰山路、新光路、海棠路等敏感路段通行量。按照省统一部署，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配合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工作。在重点进城路段严查冒黑烟、不覆盖、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严查是否属于黄标车或已淘汰车辆。

2、强化面源污染管控。2018 年起，在市区重点地区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放，2019 年起，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域。

市建设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建设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并严格执行。

2、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确保各工地无可见扬尘。全面开展“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建设，2018年，50%以上的重点施工工地安装在线扬尘监测和自动喷淋系统；2019年起，市区重点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扬尘监测和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市区拆迁地块的管理，确保拆迁前后及后续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到位。

3、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全面取缔非法搅拌站。配合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车管理，确保车辆防尘落实到位。

4、开展建筑涂料替代。2018年起，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到2020年，全市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5、大力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为“煤改气”提供充足气源。

6、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排定并定期更新工地停工、混凝土搅拌站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制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7、消除黑臭水体。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各县完成建成区内50%以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9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底前，市、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包括小微水体）全部消除，力争消除劣V类。

8、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2019年底前完成试点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2020年底前，市县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率达40%以上，50%城市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

9、完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2018年6月底前东海县尾水通道投运，年底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运行。2019年底前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稳定运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2020年底前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置，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村庄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市县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城管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喷雾降尘频次。

2、强化渣土车监管，严查不覆盖、抛洒滴漏等行为。

3、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加强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强化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杜绝转运中心、垃圾池等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配合做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有效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4、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市交通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交通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2018年，全面完成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9年起，持续加强监管，巩固整治成效。

2、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现工地喷淋抑尘设施“全覆盖”，重点工地全部建设在线扬尘监测系统，确保各工地无可见扬尘。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查不覆盖等行为。加强对货物堆场扬尘管控。

3、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

4、2018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道路警示标识及桥梁风险防控；2018-2020年，加强内河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

市港口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港口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加强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完成年度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

2、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强化港口货物装卸扬尘污染管控，确保无可见扬尘。各物料堆场全部落实遮盖等防尘措施。

3、2018-2020年，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推进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水利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落实“河长制”。2018-2020年，深入推进“河长制”，到2020年，列入市级河长制河流达到功能区标准。

2、加大清水进城力度。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公兴港闸、元宝港闸、顾圩门闸等引清水进城项目建设，2018年6月底前至2020年，建立国省考断面科学生态补水机制，确保临洪闸、沐南闸、新村桥、大板跳闸、大浦闸、烧香北闸等国考断面和入海河流生态活水，尤其是保障闸口水体流动性。

3、控制地下水开采。2018年底前完成120眼深层地下水水井封填任务；2019年年底前实现国考断面及入海河流水系沟通和水体流动；2020年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漏斗区永久填埋水井84口、封存备用水井203口压采任务。

4、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现工地喷淋

抑尘设施“全覆盖”，裸地和物料堆场全部遮盖，确保各工地无可见扬尘。

市农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农委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8 年底前全市禁养区范围内无规模畜禽养殖场存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80% 以上；2019 年底前达 90% 以上；2020 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

2、农业面源治理。2018 年-2020 年底前，化肥使用量逐年削减，至 2020 年底前，化肥使用量(折纯)较 2015 年削减 5%(17275 吨)，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保持零增长，完成农业氮磷拦截工程，降低面源污染。

3、强化面源污染管控。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拓宽秸秆离田开发利用途径，延伸秸秆开发利用产业链条，扩增秸秆综合利用数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增加值。

4、启动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编制试点初步

方案，在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商务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推进加油站单层地下油罐更新或防渗设施改造，2018年新完成251个地下油罐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在营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2019年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

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战略环评、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考核工作，指导地方政府及园区严把项目的招商工作，确保园区所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环境质量承载能力。

市食药监局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1、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食药监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餐饮油烟项目审批，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卫计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卫计委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做好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安全处置。

市海洋与渔业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海洋与渔业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2018年，严格控制紫菜养殖面积，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氮肥等投入品；2018-2020年，落实海州湾“湾长制”，开展海滨湿地修复、岸线整治、水质生态净化的试验示范，加强海漂垃圾整治，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紫菜养殖面积不增加。

市海事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海事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2018年6月底前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印发；2019-2020年落实市级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监管联单制度，推进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2、加强船舶用油监管，2018年起，公务船使用的柴油硫含量应不高于国IV标准车用柴油，其他进出连云港港口船舶使用的燃油满足《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标准要求，督促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

市工商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交办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目标，聚焦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战役，切实提升“四个能力”（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源头防治和监管执法，更大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向市工商局交办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点任务包涵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无销售燃煤的行为。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餐饮油烟项目审批，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